

西貢區議會  
文件編號：SKDC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取代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徵詢各位區議員的意見。

2. 背景

2.1 新界東南堆填區大約會在二〇一二年填滿。鑑於現時各堆填區的容量會在二〇一〇年代初期至中期一一飽和，處置廢物的問題實在刻不容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延長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期六年。建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涉及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 5 公頃土地，該處沒有路徑可達，主要為灌木林及草地，生態價值屬低至中等水平，範圍內沒有康樂設施。

2.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的建議，惟環保署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顯示該署會加緊推行一系列廢物管理策略。

2.3 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環保署提交了所需的補充資料，而委員會則建議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第 15 條，把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從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刪減。儘管已決定把受影響的土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刪減，但漁農自然護理署仍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監察堆填區對四周環境的影響。當堆填區修復工程完成後，政府會視乎委員會當時的意見，考慮是否有需要把刪減的範圍和其他已修復的堆填區，重新指定為郊野公園土地或作其他康樂用途。

3. 法定程序

3.1 現有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由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3(1)條的規定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3.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最近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5(1) 條的規定，把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交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以使用新地圖取代，新地圖把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影響的有關土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刪減。

3.3 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已擬備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並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憲報上刊登，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總監亦會將該公告的文本，在兩份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英文報章各刊登三日，以及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適當位置展示該公告。各區地政處和民政事務處已備有該未定案地圖的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任何受未定案地圖影響的人士，可於憲報刊登未定案地圖日期(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 60 日內，向總監提交反對書。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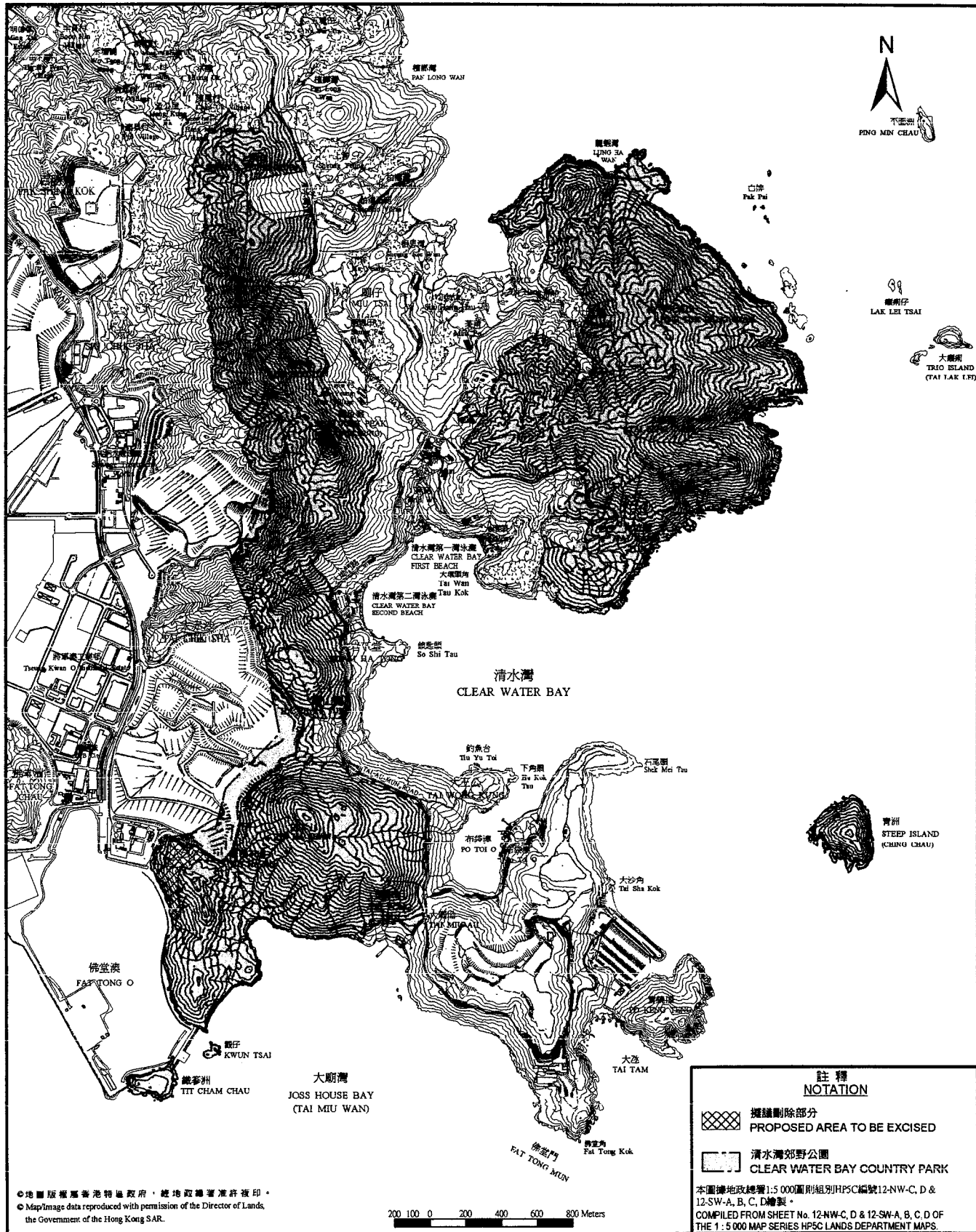
3.4 如收到任何反對，委員會均須進行聆訊。聆訊後，總監須將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其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作出決定。

3.5 除擬刪減的土地外，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的範圍與現有的清水灣郊野公園相同。刪減土地後，該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約為 606 公頃，主要為長有雜草的山巒、樹木茂盛的谷地及臨海的峭壁。

#### 4. 徵詢意見

請各位區議員就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附件 A)和闡釋說明(附件 B)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註釋 NOTATION	
	擬議刪除部分 PROPOSED AREA TO BE EXCISED
	清水灣郊野公園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本圖據地政總署1:5 000圖則組別HPSC編號12-NW-C, D & 12-SW-A, B, C, D繪製。 COMPILED FROM SHEET No. 12-NW-C, D & 12-SW-A, B, C, D OF THE 1:5 000 MAP SERIES HPSC LANDS DEPARTMENT MAPS.	

清水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取代舊圖)

DRAFT MAP OF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for replacement)

檔案編號 FILE REF.	73/85/09/14	圖則編號 PLAN No.	CP/CWB <sup>D</sup>
比例 SCALE	1:20 000		
製圖日期 COMPILED	10.2008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用以取代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的未定案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8 條及第 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號碼：CP/CWB<sup>D</sup>)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圖則號碼：CP/CWB<sup>B</sup>)。

2. 地點及界線

2.1 當局建議把將用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一幅面積約 5 公頃的土地自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內刪除。該幅擬刪除的土地是一幅長有灌木的草地，其中並無康樂設施。

2.2 除擬受刪除的範圍外，未定案地圖圖則上劃定的範圍與現時劃定在已批准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的範圍相同。未定案地圖的範圍包括釣魚翁及田下山起伏的山脊，以及位於清水灣半島東北面的大嶺峒高地，而鐵簃洲、觀仔及青洲亦屬其範圍。未定案地圖所涵蓋的總面積約為 606 公頃，主要為長有雜草的山巒、樹木茂盛的谷地及臨海的峭壁。未定案地圖所示的界線盡量依照道路、山脊線及小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現有的村落並未納入該郊野公園的範圍。

3. 目標

3.1 上述已批准地圖經未定案地圖取代後，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主要管理目標是繼續為市民提供燒烤、郊遊及遠足設施。當局會致力保護該處的植物及野生動物，並會特別注重存護該處未受破壞的景色及有價值的景觀。

4. 前往該郊野公園的路徑

4.1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道路不會因已批准地圖被未定案地圖取代而受影響。郊野公園的主要康樂地點設於大坑墩，市民可經清水灣道前往該處。目前該郊野公園有公共交通工具連接，以應遊客及村民所需。另外，該處的小徑網絡可通往該郊野公園的中心地帶。

## 5. 分區

5.1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分區劃分亦維持不變，郊野公園按不同用途劃分為兩個分區。

- a) 康樂區：提供康樂的地區主要集中在大坑墩及龍蝦灣一帶較低的山坡及較易到達的沿岸地區。區內山火危險不高的適當地點現已設置燒烤設施。燒烤場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現有規例，不得在該郊野公園的其他地方生火。上述燒烤場地設有野餐設施、枱凳及避雨亭等，不論是團體或小組的遊客，有關設施均適合他們使用。
- b) 郊野區：釣魚翁、田下山及大嶺峒一帶的山脊屬陡峭及較偏遠的地區，為上述的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其中的小徑網絡亦是一個散步的好去處。保護自然景觀為這區的主要管理目標。

5.2 上述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作出檢討及調整。

## 6. 遊人設施

6.1 清水灣郊野公園的遊人設施也不會因未定案地圖取代已批准地圖而受影響。大坑墩除設有避雨亭、小食亭及廁所外，亦提供野餐桌、燒烤爐、長凳及垃圾桶。此外，該郊野公園的入口、觀景處及其他適當地點亦設有告示板、觀景台及展示圖，顯示設施的位置及介紹郊野公園的景物。清水灣遊客中心位於大坑墩最受歡迎的康樂地點，為市民介紹清水灣半島一帶的沿岸景物、風景區，康樂活動的好去處及在該處生長的植物。

6.2 釣魚翁郊遊徑是一條長 6.6 公里的遠足徑，從孟公屋由北向南伸延至大廟坳，為遠足人士提供一條風景優美的遠足路線。至於長 2.3 公里的龍蝦灣郊遊徑則連接大坑墩及龍蝦灣的燒烤場地。大坑墩的燒烤場地設有樹木研習徑，不但介紹不同種類的樹木，同時也提供自然教育的機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